

法規名稱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6頁

中山醫學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果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第七-一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限。
- 第九條 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由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學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二人以上推薦則認定合格。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一學期之方式聘任。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由各系所定之，但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鐘點費支給，依同級教師兼課鐘點支給標準給與，實授實支。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6頁

※相關附件： 參考附件

※修正記錄：

090年08月09日 台(90)高(2)字第90110390號函規定辦理

090年10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0年10月17日 中山川人字第9004000235號公告施行

091年05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年05月27日 中山川人字第9104000138號公告施行

091年07月15日 第9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092年05月12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092年06月16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2年06月23日 董事會通過修正

092年07月18日 中山川人字第0920400149號令

098年08月31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09月14日 第11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

099年01月11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9年02月01日 第11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6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議備查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3日 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61500037號令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

法規名稱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6頁

--	--	--	--	--	--	--	--	--	--	--	--

十三、 其他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請以文字敘述)

擬聘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